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5月2日
文 號	第 605 號
類別	
檢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457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批 示	<i>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i> 0904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504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 員。
--------	---	--------	--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聯絡人及電話：施松汶工程員 06-6322231#6726

出席者：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列席者：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建築基地，原已申請領有(103)南工造字第02810號建造執照(新建地下3層地上14層集合住宅)在案；現擬變更設計為地下4層地上19層店鋪集合住宅；考量高層建築物造型設計，希望創造具有代表性之建築物，提昇本市整體都市景觀，爰於建築物之屋頂面再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是否得視為屋脊裝飾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高層建築物於屋頂面設置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部分，得視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但其下緣設置垂直環繞支撐之「立體構架」，仍應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除檢討三分之二透空率外，其水平投影面積與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

<主文p1>

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附件方案 B 之計算方式。

- 三、本案為高層建築物，且屬須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屋頂面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除其四周開口部不得設置窗扇封閉外，其餘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之變更設計。
- 四、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

提案二：士峰科技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306-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增建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章(工廠類專章)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增建廠房屬於化學品製造工廠，因化學製程特殊需求，須在本次申請之貳至肆層內部空間設置隔間，但隔間後第貳層至第肆層，無法規劃任一室內廠房空間之樓地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有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71 條規定之虞。
- 二、又本次申請基地位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本編第 269 條規定，是否得免受本編第 271 條規定限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申請建築物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釋及本編第 14 章第 269 條規定，其基本設施及設備得免受本編第 14 章規定之限制。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

總頁碼：2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槽，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函釋，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低層透天型態建築物之蓄水設施，多數採用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塔，前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函(未納入彙編)規定，水塔為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略：「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3.2 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 二、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50067561 號函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說明於 104.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已有明釋在案。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12.28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40482300 號函釋略以：「……如屬不銹鋼材質屋頂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現場灌鑄式 RC 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三、本市是否援用上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質(或 FRP)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現場灌鑄式 RC 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四：訂定「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範本(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討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未及於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特於103.1.17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於103.10.1修正第2點、第3點第2項第2款及增訂第6點，合先敘明。
- 二、依上開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即可逕行申請復審展延，免再提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審議。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復核小組審查。
- 三、又105年第5次復核小組(105.11.18)會議提案九附帶決議：「凡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時，得由該案之設計人以書面提出申請，由建管科逕予核定展延改正期限，免依第4點規定檢具相關事證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以資減政便民。申請書格式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並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提出申請。」。
- 四、今研訂「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範本(草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通過修正「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草案)，詳本提案附件。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五：建築物地面層之出入口外部，於相鄰戶與戶間設置隔牆（非防火翼牆），其高度是否應依分戶牆或圍牆之規定辦理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建物地面層之出入口外部，於戶與戶間設置隔牆（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其高度應依分戶牆，或依圍牆之規定辦理檢討，於建管科審查執行上迭有疑義。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若地面層出入口外部，其直上層有陽台、花台、雨遮（含入口雨遮）等樓板構造，該樓板投影範圍內之相鄰戶與戶間設置牆體者，則非屬圍牆規範之範圍，得與上方樓板相接。另牆體上方若無遮蓋部分，則以圍牆規範，自地面起算高度不可超過 250 公分。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六：有關本市中西區成光段 56-10、56-11 等 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因造型設計考量，希望能形塑美觀之天際線以增進整體市容觀瞻，爰擬設置屋脊裝飾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如本提案附圖-剖面圖所示，該屋脊裝飾物住戶無法抵達、無法使用，僅為求形塑出美觀古典之屋頂造型而設置之小尖塔（如斜線處）。爰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之屋脊裝飾物，免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二、上述說明敬請提案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於建築物屋頂面上設置數處小尖塔造型構架物，其表面均覆蓋面板封閉，僅為形塑建築物古典美觀之屋頂

<主文 p5>

變化造型，且人無法到達且無供居室使用，爰得視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

- 三、本案屬於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建築物屋頂面增設數處小尖塔造型構架物，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
- 四、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七：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131-1地號興建二層廠房乙棟，領有(104)南工造字第01207號建造執照在案，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鋼製模具製造業，一層面積：485.29 m²、一層夾層面積：85.03 m²、二層面積：352.45 m²，一層廠房為員工作业生產空間、一層夾層及二層廠房(倉庫)為模具儲存用(詳圖附件一、二)，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以下簡稱本篇)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上揭工程一層夾層及二層係作為鋼鐵製模具儲存用，用途為廠房(倉庫)使用(詳照片附件三、四)，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一層夾層及二層用途為倉庫，係作為鋼鐵製模具儲存用，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八：嘉皇工業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
507、507-13、509-9、509-10 等 4 筆地號建築基地上，
其中 A 幢為原壹層合法建築物，現擬申請增建貳及參層，
其申請用途為「手工機具室」，係屬儲藏空間(非居室使
用)，本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
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經臺南市政府
於 101.11.19 府環廢字第 1010973790 號函核准變更「回
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在案。
- 二、A 幢壹層於 100.2.8 已領有(100)南工使字第 00497 號使
用執照，本次擬申請增建貳及參層，前於 102.4.8 領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02)南工造字第 01289 號之建造
執照，現已施工完成申請竣工查驗中。
- 三、本案 A 幢增建貳及參層供手工機具室(興辦事業計劃書之
空間名稱)使用，為廢棄物回收業之機具儲藏空間，而原
A 幢壹層辦公室，因非屬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本編)第 170 條適用範圍，故於申請建照當時
並無檢討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現再增設無障礙設施確有
困難。
- 四、本次申請基地上其他各幢及基地內通路、停車位均有設置
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但本次 A 幢之使用用途特
殊，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
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手工機具室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
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審議。

決 議：

提案九：茲有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23-1 地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本案於 105 年 07 月 11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第一次變更設計）（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5000850000 號），因涉及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審查程序，辦理及溝通過程冗長，本事務所雖積極辦理，仍無法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日（105.08.22）起六個月內送請建照復審（106.02.22），茲檢附本案建照申辦流程（詳附件），本公司當於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請准予再展延六個月至 106 年 08 月 22 日。
- 三、本公司當於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核定後，儘速提送貴局辦理建照復審。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所請。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

提案十：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 3 款有關「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其中「公共建築物」

之認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所謂「公共建築物」，應指非特定人士使用之建物，本案宿舍及管理室皆為僅供特定人士使用之建物，且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本案坐落於台南市仁德區車路墘段 1008、1009-1 地號。

使用分區：工(乙)，擬申請地上 5 層廠房新建工程。

提問：本案主建物廠房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其餘宿舍棟(3 層)及管理室棟(1 層)應可免檢討第 167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無障礙設施分幢檢討，宿舍及管理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符合除公共建築物外，有關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除外規定，可免檢討。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一：崑山科技大學擬於該校校本區西北側之獨立基地內，申請新建地上壹層停車場，該建物用途僅供校內教職員生停放機車使用；因學校依規定需按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所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已於校本區內配置完成，故本案是否得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學校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如下：「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二、本案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4144 等 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因基地東側緊鄰現有巷道（崑大路 201 巷），未能與校本區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故僅能以上述學校所屬之部份土地獨立申請建築並檢討相關法規。
- 三、因本案擬新建之建物用途為停車場，非屬居室使用；且學校依規定需按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所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已於校本區內配置完成，故本案是否得免重複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 四、本案若裁決仍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則相關附建面積應如何計算，亦請一併說明。
- 五、相關「校區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尚屬適法，與單獨基地和道路區分之情況無涉。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二：有關群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棟辦公室出入口雨遮樓版高程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工務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南市工管字第 1051337706 號函及公會抽查審核表(105-3241)辦理。

二、本案抽查內容第四點所提出入口雨遮樓版高程與室內高程不可同高，與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0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函所解釋不合，惠請同意排除出入口雨遮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規定。

三、檢附上開號函及圖面(詳附件)。

建議：惠請依營建署上開號函說明，同意排除出入口雨遮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依照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0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函：出入口雨遮得不適用雨遮構造規範。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三：州海企業有限公司於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3002-124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三樓廠房、倉庫、辦公室，各層使用用途：一層_(C2)廠房、倉庫、辦公室，二層_(C2)廠房、倉庫，三層_(C2)廠房、倉庫，依規定已於一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且行動不便者可通達一層辦公室空間。(詳附件)因其二層以上皆為用途特殊之食品原料生產作業空間(需清潔管控的實驗室、作業室、倉庫)，確屬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工作場所。本案是否得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梯」通往二、三層？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二層以上為食品原料生產作業空間(需清潔管控的實驗室、作業室、倉庫，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工作場所)，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

<主文 pH>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

提案十四：詠先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永康區葛松段 547 地號申請新建工廠類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作業廠房屬於金屬加工製造及塗裝廠，第貳層為廠房(原料、半成品倉)，存放生產原料、塗料及半成品，採堆高機作業。
- 二、地面層生產區皆有架高工作台，且工作人員需使用堆高機搬動原料及半成品等物品，因此不會僱用行動不便者人員。
- 三、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四、本案相關平面及現況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第貳層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五：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圍牆「實體高度」的計測基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01.2.3 台內營字第 1010800620 號

<主文 p12>

總頁碼: 12

函訂定「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之第 1 條規定略以：「....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其計測基準是(A)基地內側回填面起算還是(B)基地地面 GL 起算？

- 二、又依臺南市「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編」第 11 條規定：「本市商業區除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5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否則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且繪製圍牆設置之圖例說明，相關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圍牆(面臨道路或通路側除外)之高度限制得自圍牆於基地整地後之內側接觸地面任一點起算，其高度不得大於 2.5 公尺。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建築物為伍層(含)以下之集合住宅，依法免設置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其遮煙性之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今設計類似如技術規則圖 89-(1)之 5 層樓集合住宅，且此樓梯為符合第 33 條說明三淨寬度 75 公分以上之戶外直通樓梯，其法令適用疑義如下：

- 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本編規定，其無障礙樓梯可否得為淨寬度 75 公分以上之戶外直通樓梯？
- 二、又戶外直通樓梯以及昇降機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兼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適用本編第 162 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 三、參考 104 年第 3 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二十一及 101.3.30 復核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若此區為開放的走廊式設計，則自戶外進出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得否需具遮煙性能？其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否免具遮煙性能？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說明第一、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第三項議題，倘自各居住單元進入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設置防火門且具遮煙性能，則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免設置具防火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有關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不同建蔽率及容積率宗教專用區時，其空地及建築物配置、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如何計算方能適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5 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 二、本案基地位於楠西區中興段 689、690 及 697 地號共三筆為宗教專用區二、三，基地面積分別為 12855.5 m²及 9500 m²合計 22355.56 m²；其法定建蔽率分別為 50%及 40%；其法定容積率分別為 160%及 120%，本案據此檢討可建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空地配置（詳提案附件配置圖及面積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基地同屬宗教專用區，得自由配置建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而無建築技術規設計施工編第 165 條之適用。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八：建築技術規則第 29 條（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區時之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同規則第 165 條：「（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之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是否應檢討各分區所佔「建蔽率」符合規定，敬請提複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詳本提案附件。

說 明：

- 一、提案說明法規規定「建築基地可跨越兩個以上使用分區，而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
- 二、本案申請人所送基地為「住宅區合併商業區」，其申請內容及土地基本資料如附件。
- 三、設計建築師主張不用檢討「各分區應保留空地面積」，提請討論。

建築管理科二股意見：

- 一、業務單位建議本案應依據法規檢討「各分區應保留空地面積」。
- 二、如有必要者，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九：戶外安全梯與室內區劃是否可免作「外牆、防火門」敬請提複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詳本提案附件。

說 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法已明文，此為戶外安全梯構造及防止室內火災延燒影響室外安全梯逃生。

二、討論案例如附件。

三、設計建築師主張一樓停車空間為半戶外，認為戶外安全梯可不用作「外牆、防火門」，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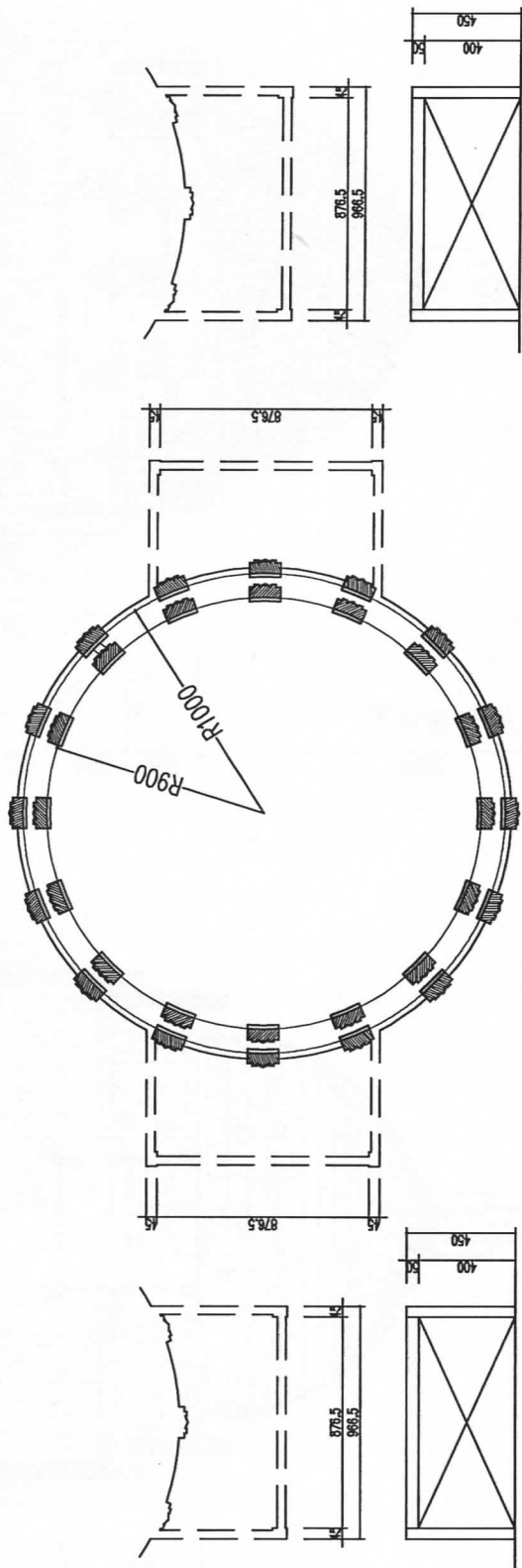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科二股意見：

一、建議本案應依據下圖法規規定設置外牆及防火門。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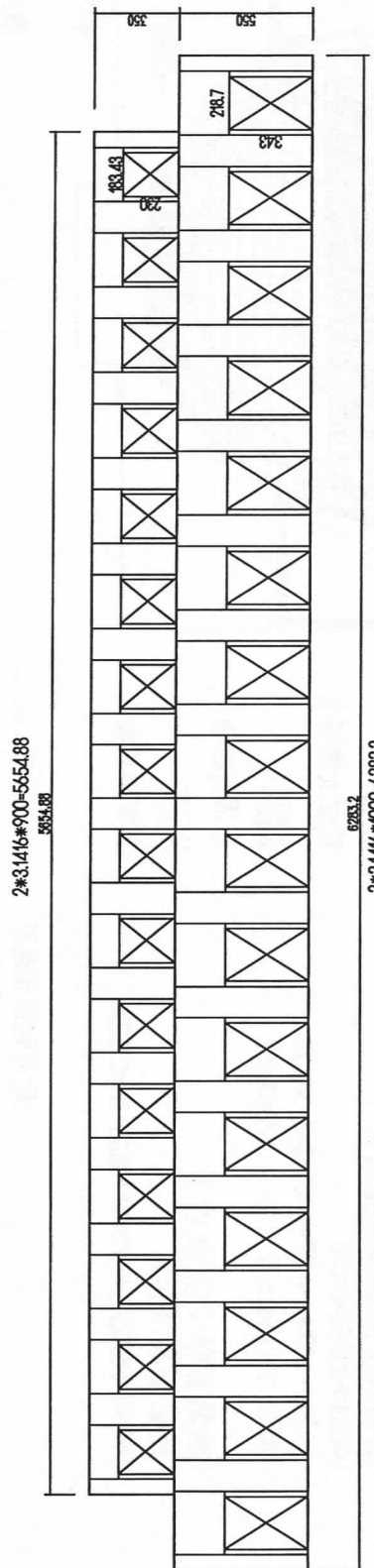
方案A-附圖二



4*8.765-35.06
4.5*9.665-43.49
35.06/43.49-0.81 > 1/3-0.33

4*8.765-35.06
4.5*9.665-43.49
35.06/43.49-0.81 > 1/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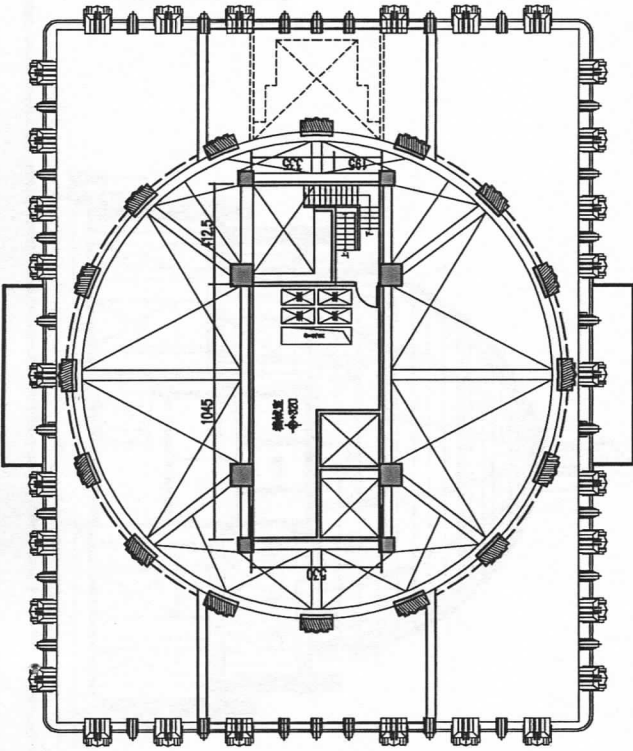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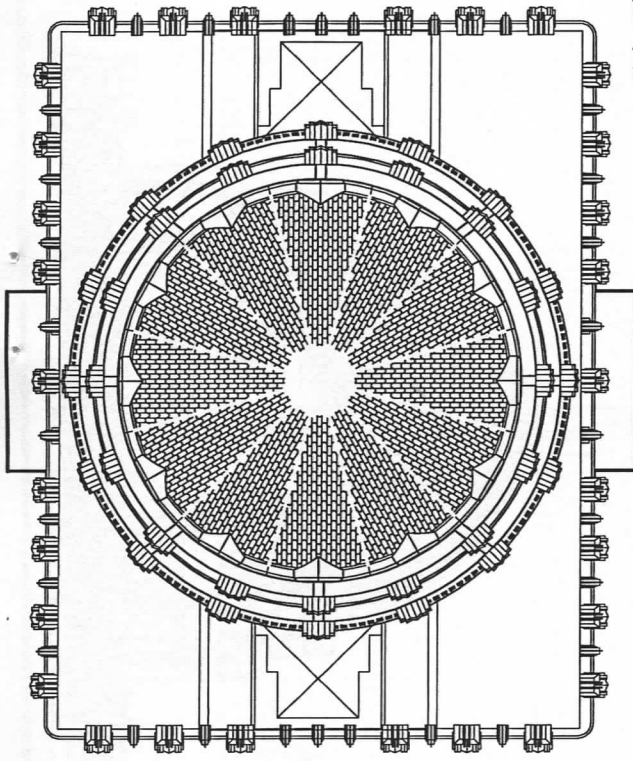
2*3.1416*900-5654.88
5654.88

2*3.1416*1000-6283.2
6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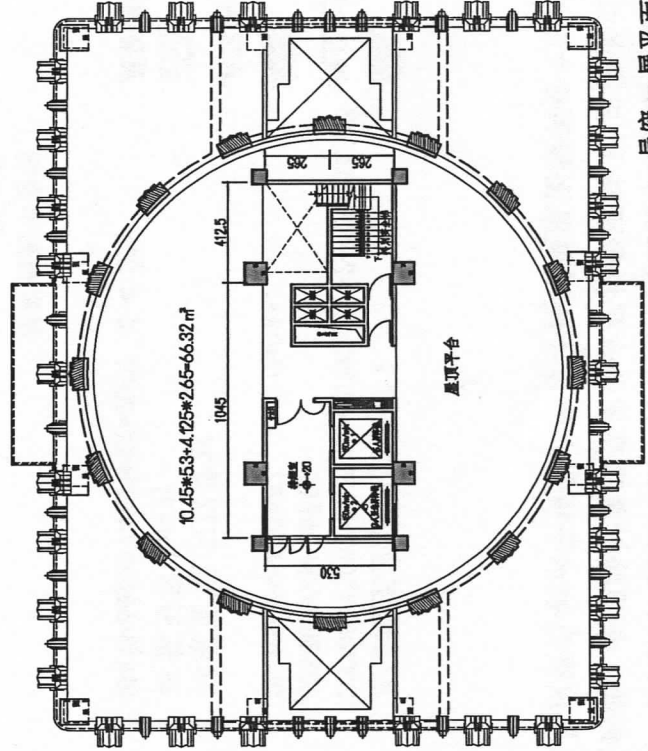
屋突三分之一透空遮牆檢討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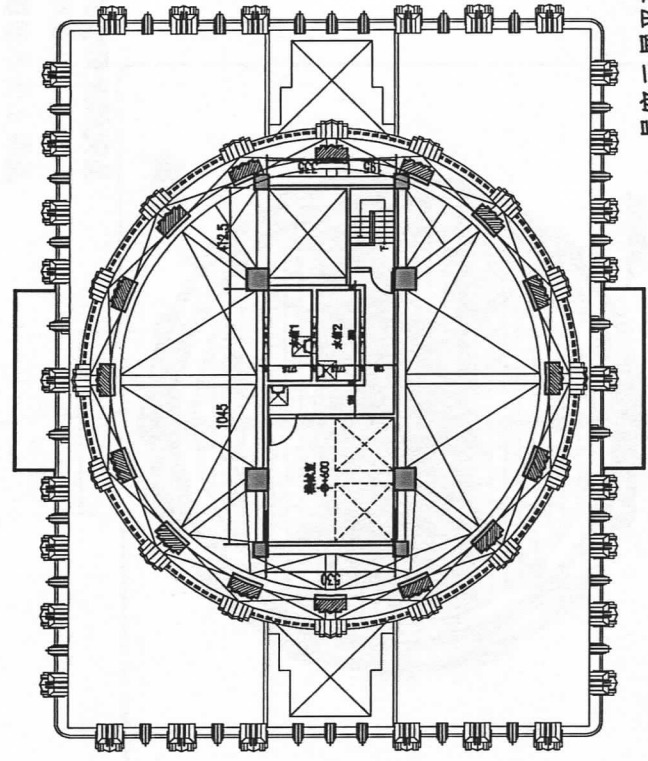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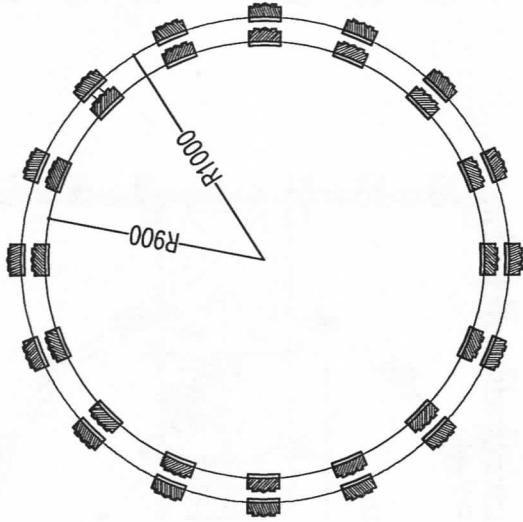
屋突頂視圖
S:1/300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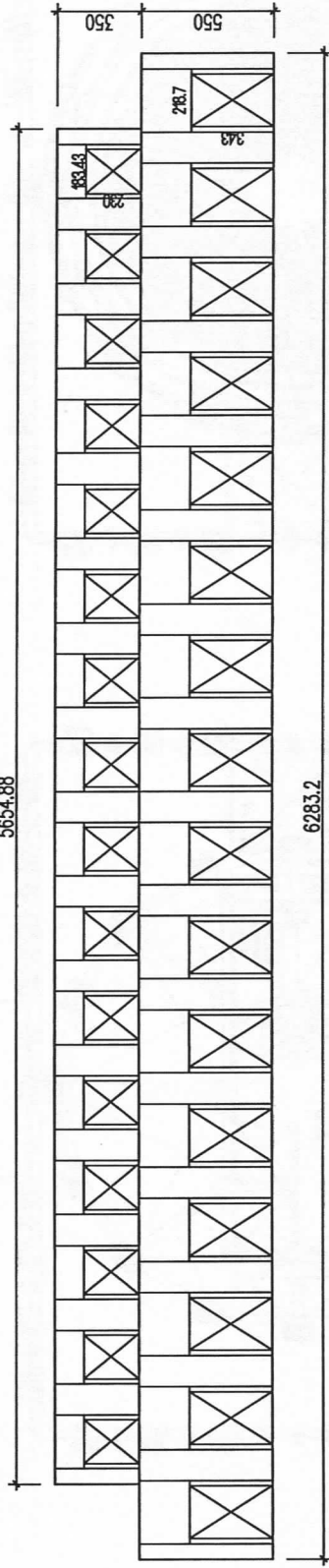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300



$12.19 \times 3.43 + 183 \times 2.30 \times 16 = 487.53$
 $62.88 \times 5.5 + 56.55 \times 3.5 = 543.49$
 $187.53 / 543.49 = 0.35 > 1/3 =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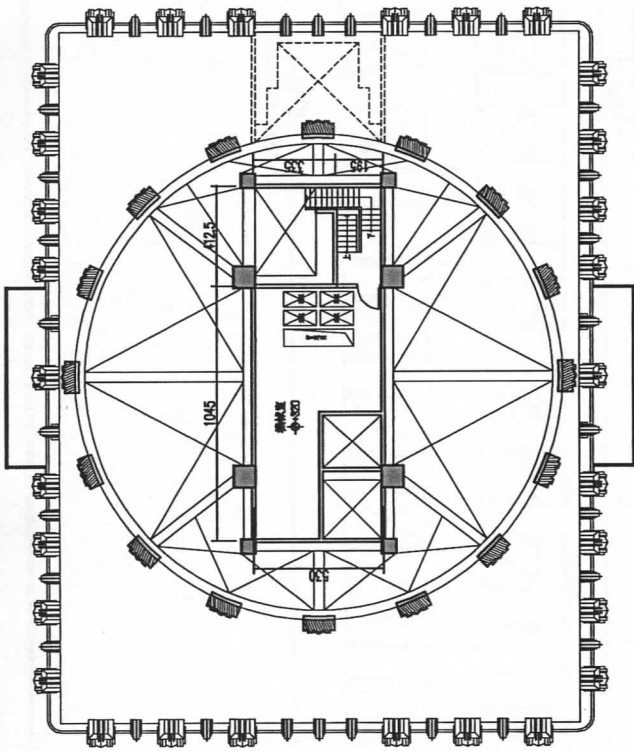
$2 \times 3.1416 \times 900 = 5654.88$
 565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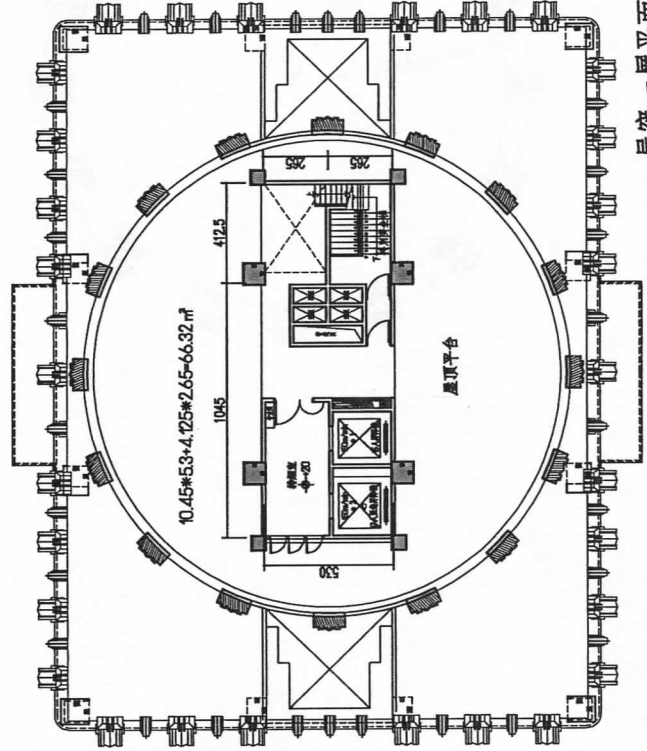
6283.2

$2 \times 3.1416 \times 1000 = 6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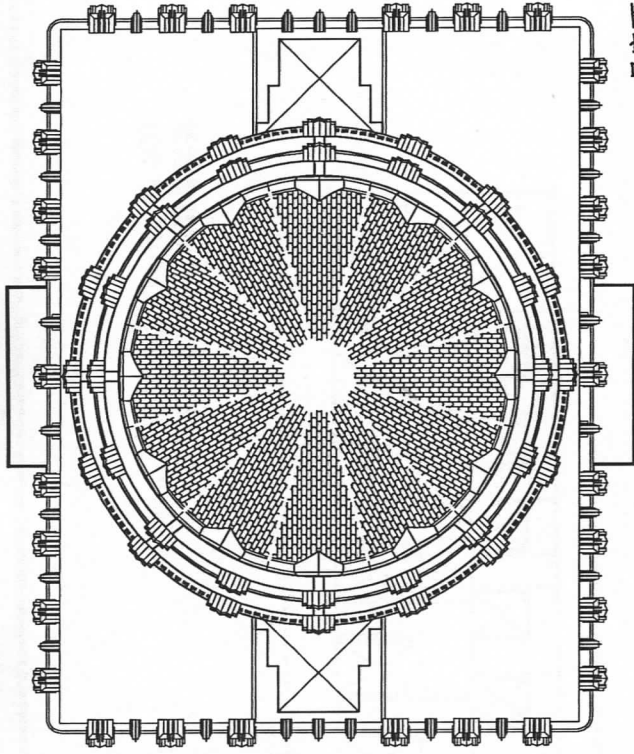
屋突三分之一透空遮擋檢討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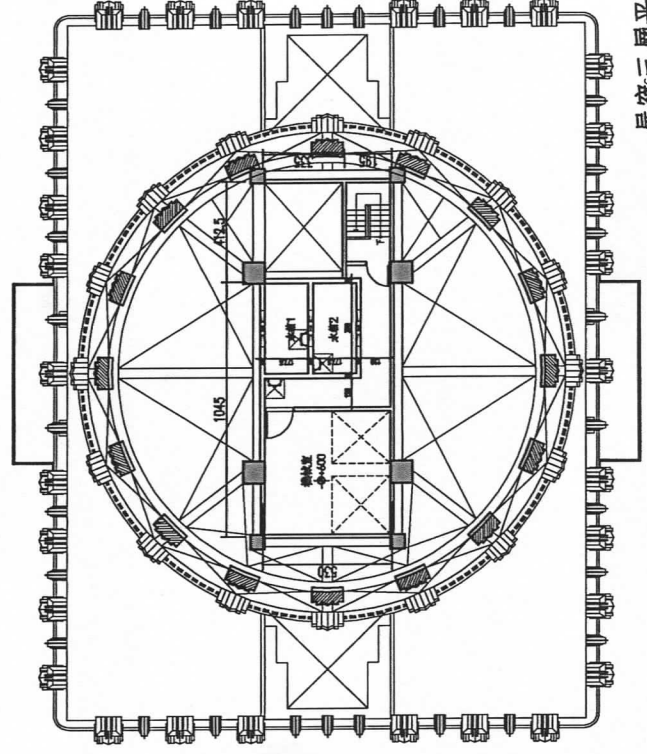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頂視圖
S:1/300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3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三附件〕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呂奇穎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ying@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404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函、第1050067561號函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之處理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函以及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函及本局105年11月30日簽辦理。
- 二、依上開公函內容（詳附件）略以：「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是本局爾後受理相關案件，依上開內容，如屬不鏽鋼材質屋頂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場鑄式RC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趙建喬

第1頁 共2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

總頁碼：27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總頁碼：2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1案，本署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0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6799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總頁碼：29

第1頁 共1頁

工務局 1051107



10538952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847061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七條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等。」水塔為該條明定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總頁碼：3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日期	103. 10月- 8日
文號	第 552 號
歸檔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四附件〕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2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二、旨揭原則增訂第六點規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係指自發布實施之日(103年1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總頁碼：3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六、本原則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於本原則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適用第三點之規定。

臺南市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通知改正復審 第____次展期申請書

本申請案件係位於臺南市____區____段____地號
基地上，擬申請____幢____棟____層____用途(____類組)
之建造(雜項)執照，經貴局建築管理科審查後一次通知應改正項目
中，其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未及於通知改正日起六個月內改正
完竣送請復審，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
請復審展期：(適用者請勾選)

一、符合本原則第二點申請案件之通知改正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
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辦
理，並由貴局建築管理科逕予核准)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
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
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
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說明：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
貴局建築管理科送請復審。

二、非屬上述各款之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
提請貴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謹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總頁碼: 33

工程名稱
 訊達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謙
 廠房新建工程

蔡鐘淵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康路156號
 電話：(06)2136441、2136442
 傳真：(06)2136443

印鑑

圖別

壹層、夾層平面圖

比例：S=1/100

設計

繪圖

修改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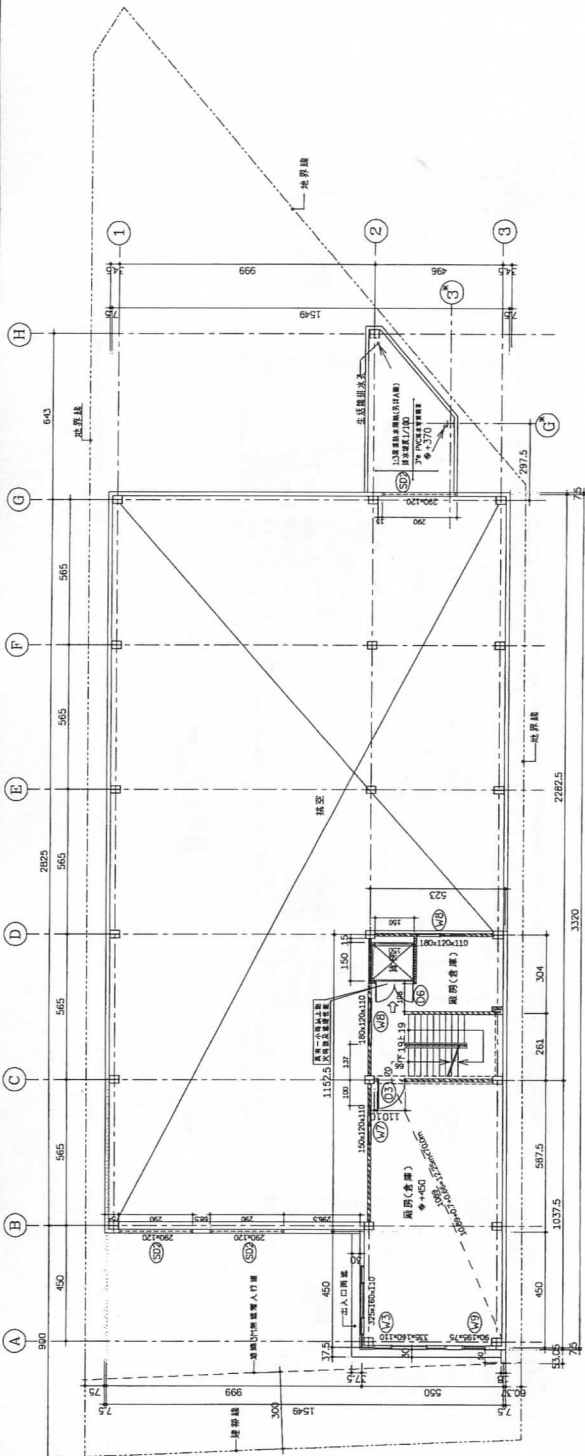
106.03.12

圖號：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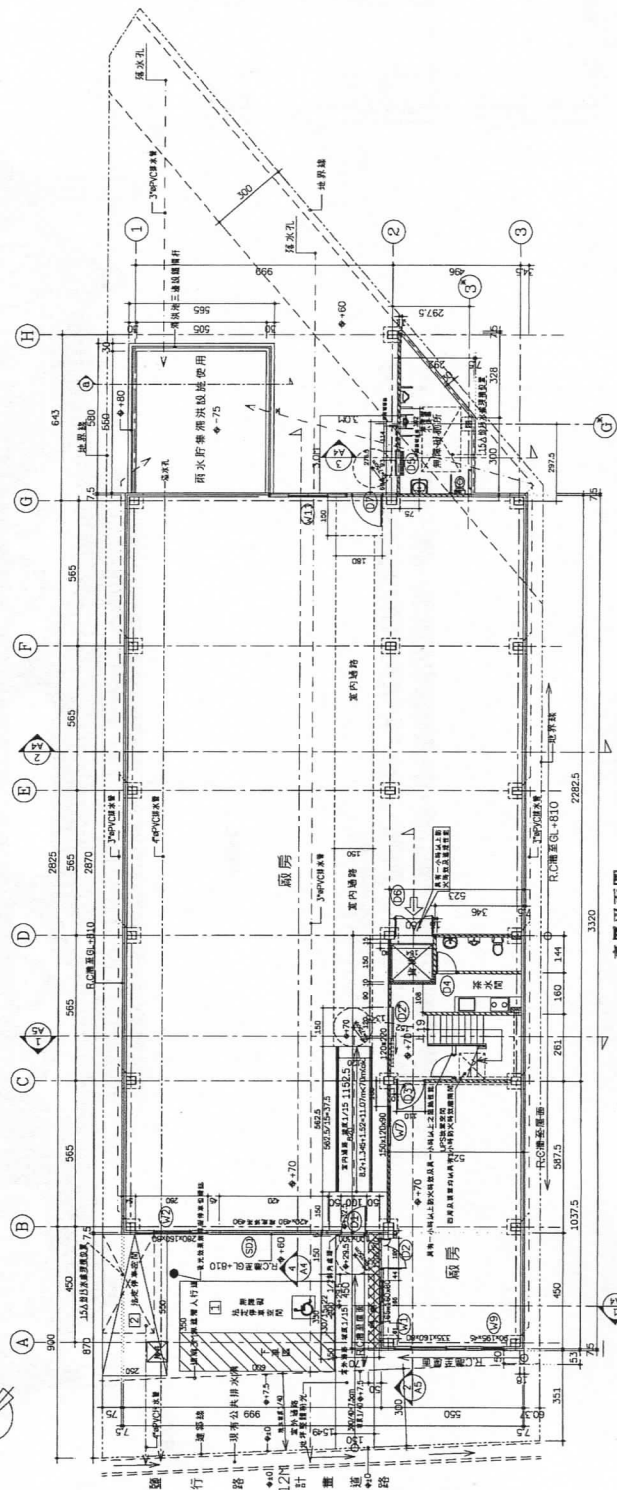
張數：3/45

日期：106.03.31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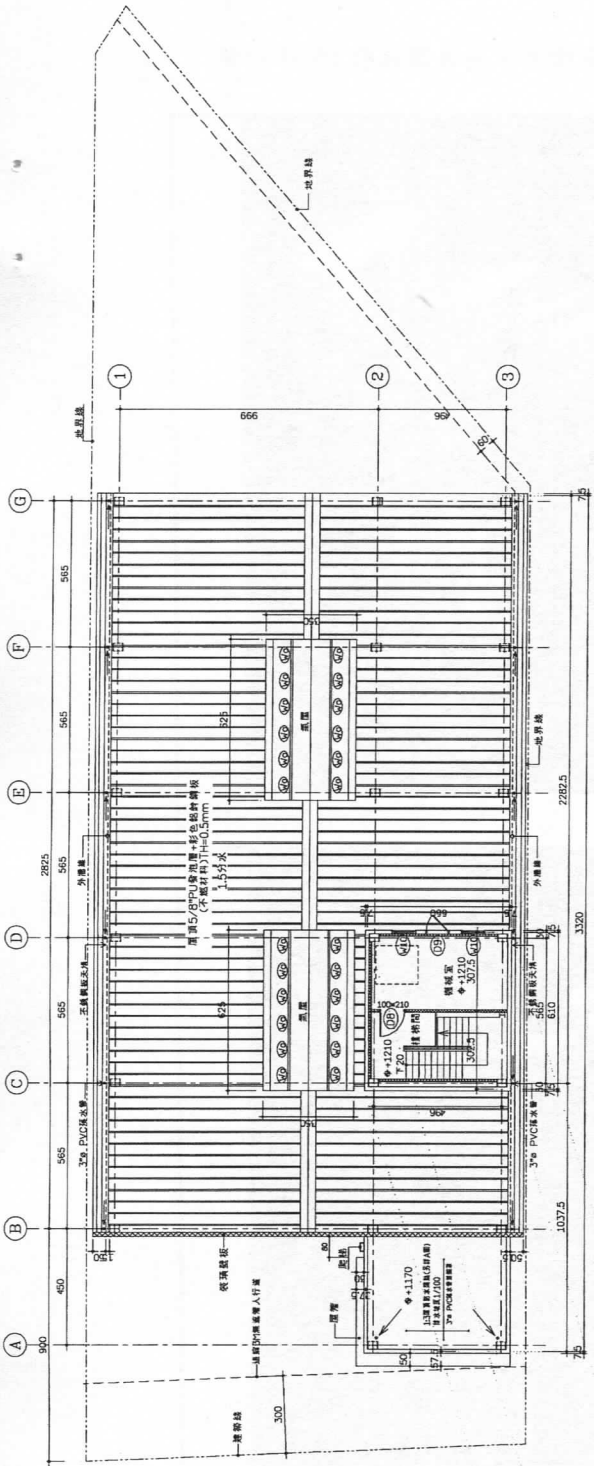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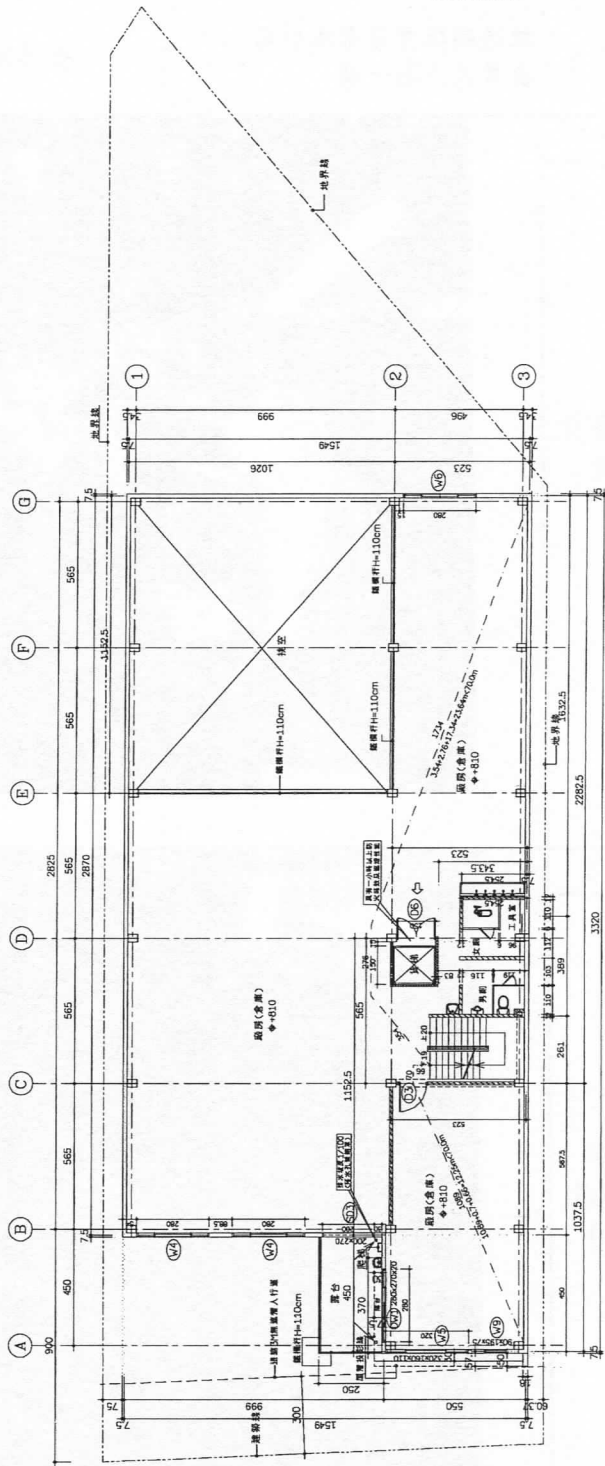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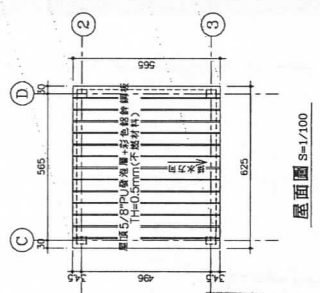
1. 本圖內容係根據設計圖說及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如有與設計圖說不符之處，應以設計圖說為準。
 2. 本圖內容係根據設計圖說及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如有與設計圖說不符之處，應以設計圖說為準。
 3. 本圖內容係根據設計圖說及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如有與設計圖說不符之處，應以設計圖說為準。
 4. 本圖內容係根據設計圖說及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如有與設計圖說不符之處，應以設計圖說為準。



屋頂層平面圖及屋頂圖 S=1/100





● 於前無間斷者係結構圖 貳層平面圖 S=1/100 一併繪於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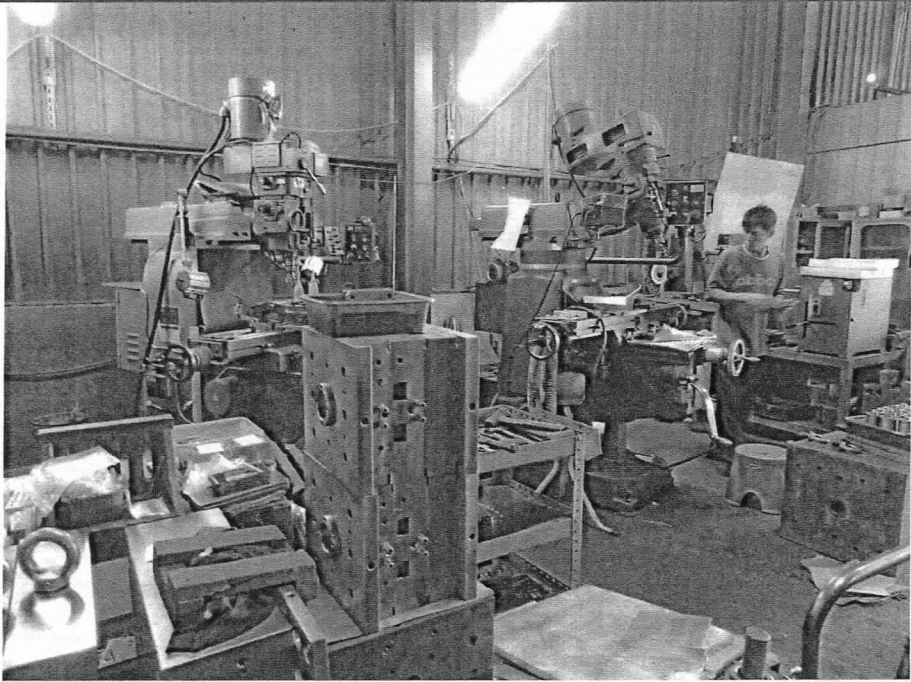

起造人：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

1-4	
廠房全貌	
2-4	
成品 (鋼模 具)	

起造人：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

3-4 操作機 台 作業區	
4-4 機台 作業區	

臺南市政府 使用執照

(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起造人	姓名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住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4鄰永就46號		
設計人	姓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白麗雪	廠商名稱	創新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4鄰永就46之4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地號等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9144 m ²	法定空地	3657.6 m ²	合計	9144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03-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4.55 m		簷高	4.4 m					
	建蔽率	1.69 %		容積率	1.69 %					
	建築面積	154.1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54.12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970,6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00,000 元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0年02月08日	領照日期				
建照	建照號碼	(099)南縣建字第02167-01號			開工日期	099年08月23日	竣工日期	101年01月22日		
	發照日期				建照文號	099-03146010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收執

市長賴清德

民國100年8月12日 建字第579號收件建照機文完畢

民國100年8月25日收件
新地總字第180號登記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992130

總頁碼：40

請在30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覓受罰

臺南市政府 使用執照附表

(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地號表：

番子寮段507地號

番子寮段507-13地號

番子寮段509-9地號

番子寮段509-10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54.12m²、高度：4.1M

用途：G2辦公室

雜項工作物：

貯存區，面積240m²，長度40m，高度0.15m，寬度6m，RC造，工程造價50,000

TypeA圍牆及排水溝，面積7.1m²，長度59.2m，高度2m，寬度0.12m，RC造，工程造價50,000

TypeB圍牆(含大門)，面積9.5m²，長度79.2m，高度2m，寬度0.12m，RC造，工程造價5,000

TypeC圍牆及排水溝，面積25.74m²，長度257.4m，高度2m，寬度0.1m，RC造+鋼板，工程造價5,000

加註事項：

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2.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本附表共 1 頁 (第 1 頁)

總頁碼: 41

正本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雅馨
電話：06-2686751#309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wyh@mail.tnepb.gov.tw

台南市新市區永就里永就46-3號

受文者：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109737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設施配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11月14日（101）環字第101111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所提旨揭計畫（本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0、507-13、509-9及509-10地號）變更設施配置，本府原則同意，請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 三、至涉建築行為部分，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並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營運部分，請依廢棄物管理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總頁碼: 45

第1頁 共2頁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五、檢還旨揭變更計畫定稿本1份。

正本：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總頁碼:4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南工造字第0128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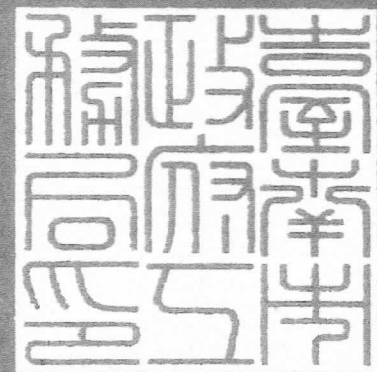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住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村4鄰永就46號										
設計人	姓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2月18日市建課字第034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村4鄰永就46之4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地號等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144 m ²			法定空地	3657.6 m ²			合計	9144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C1廢棄物處理場(具公害)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2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5 m				簷高	10.8 m					
	建蔽率	23.34 %				容積率	25.62 %					
	建築面積	2134.1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188.41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6 輛	***	***	1 輛	5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8,430,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2年04月08日	領照日期	102年04月0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九附件]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500085000 號

線上公文文號: 1050882095

受啟者: 許錦華 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府都建設(股) 申請在本市安平區金華段 23-1 地號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 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 請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請查照。
(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 105 年 7 月 11 日申請書。

二、改正事項:

申請人回覆意見:

- 1. 申請書不全 2. 審查表不全 3. 現地照片不全
- 4. 委託書不全 5. 土地同意書不全 6. 共同壁協議不全
- 7. 土地權利文件不全(土登/地籍圖) 8. 地號表不全
- 9. 建物概要表不全 10. 建物用途不符 11. 地基調查不全
- 12. 依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 13. 開放空間未核准
- 14. 尚缺建築現指示圖 15. 都審未核准 16. 容移未核准
- 17. 興辦事業未核准 18. 請釐清是否重複套繪
- 19. 請釐清是否檢討畸零地 20. 請釐清位於相關禁限建範圍內
- 21. 建築師簽證表不全 22. 技師簽證表不全
- 23. 尚缺結構計算書 24. 結構圖說不全
- 25. 主要設備圖說不全 26. 施工說明書不全
- 27. 土地範圍切結書不全 28. 景觀審查未核准 29. 其他()

三、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 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 再行通知辦理。

註: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規定項目,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書件借出日期 A01	書件送回日期 A01	承辦人員	股長	領回改正日期 A02	改正完成日期 A02	承辦人員簽收
用印	用印		建築管理科 股長 郭金昇 代為執行	總頁碼: 49 用印	49 用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418號10樓

受文者：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15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1月23日召開「本市仁德區德崙段345、34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仁德區南勢園段503、50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西區臨安段1083-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金華段23-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共5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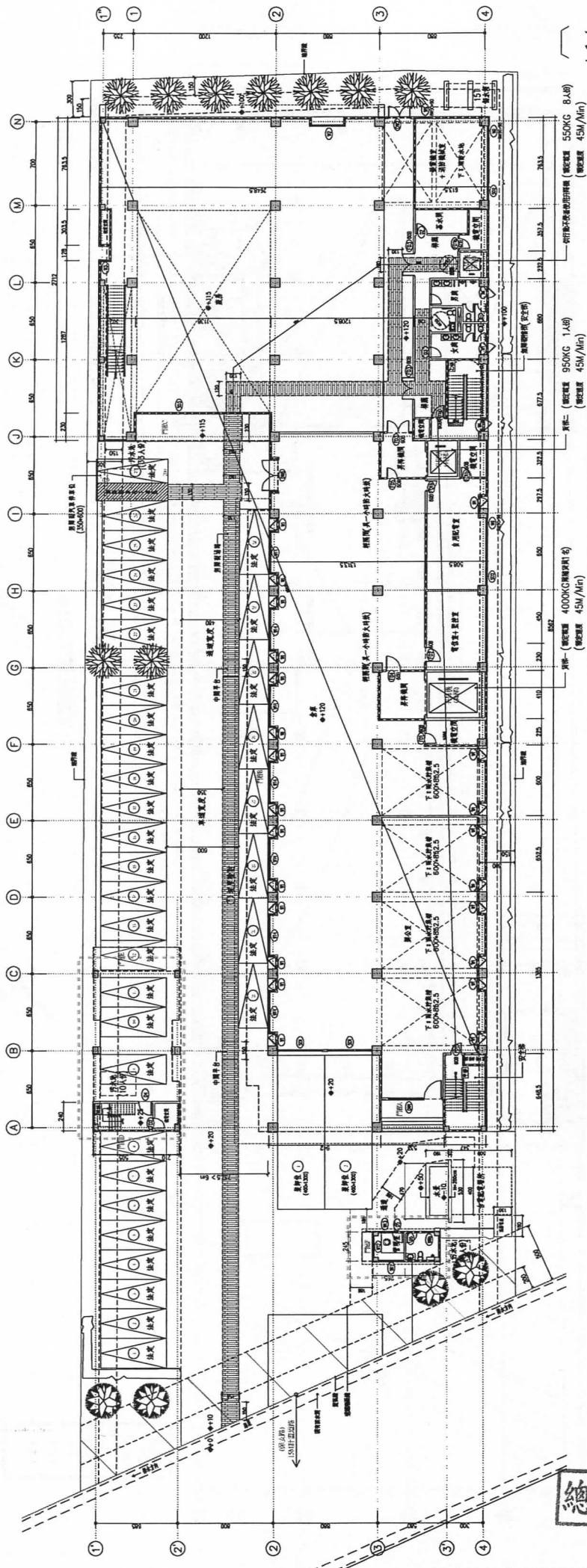
正本：蘇金安 委員、顏茂倉委員、張秀慈委員、鄭永祥委員、林裕豐委員、曾永信委員、張仁郎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慶輝委員、梅國慶 委員、林玉茹委員、簡莉莎委員、郭金昇委員、董育綸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總頁碼：50

〔提案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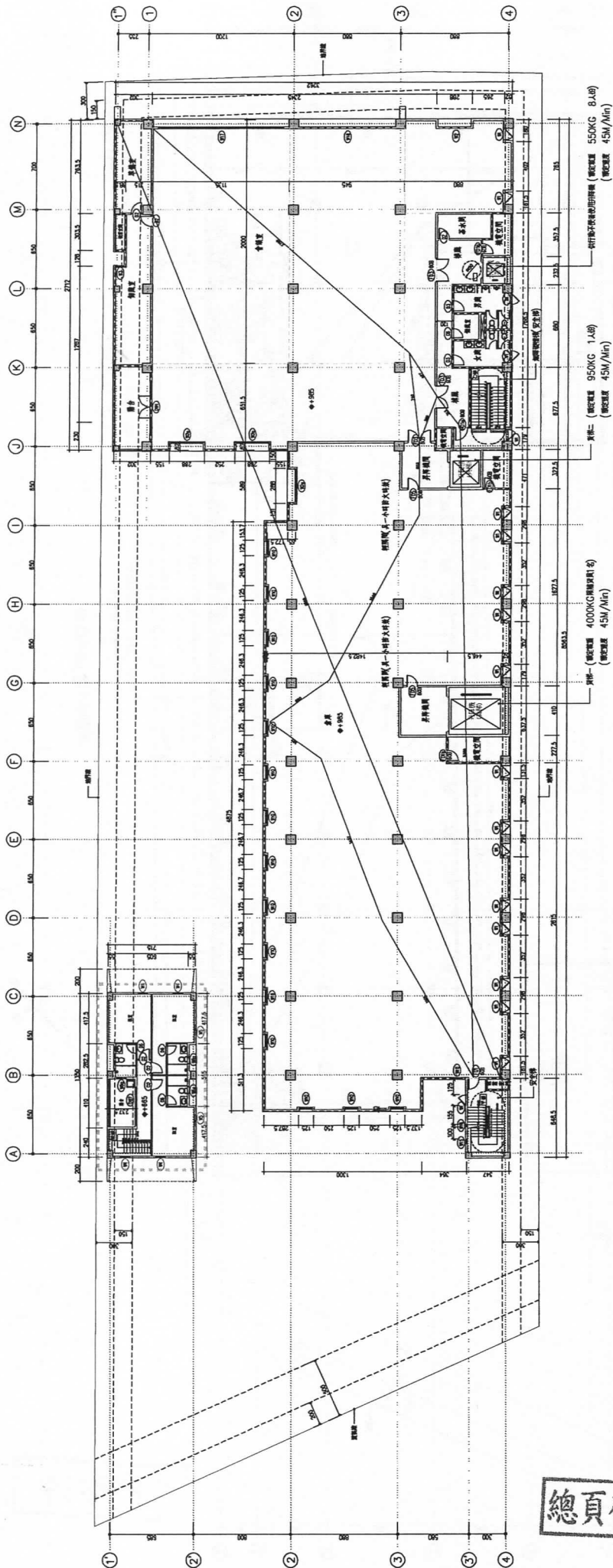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配置圖 (H=44.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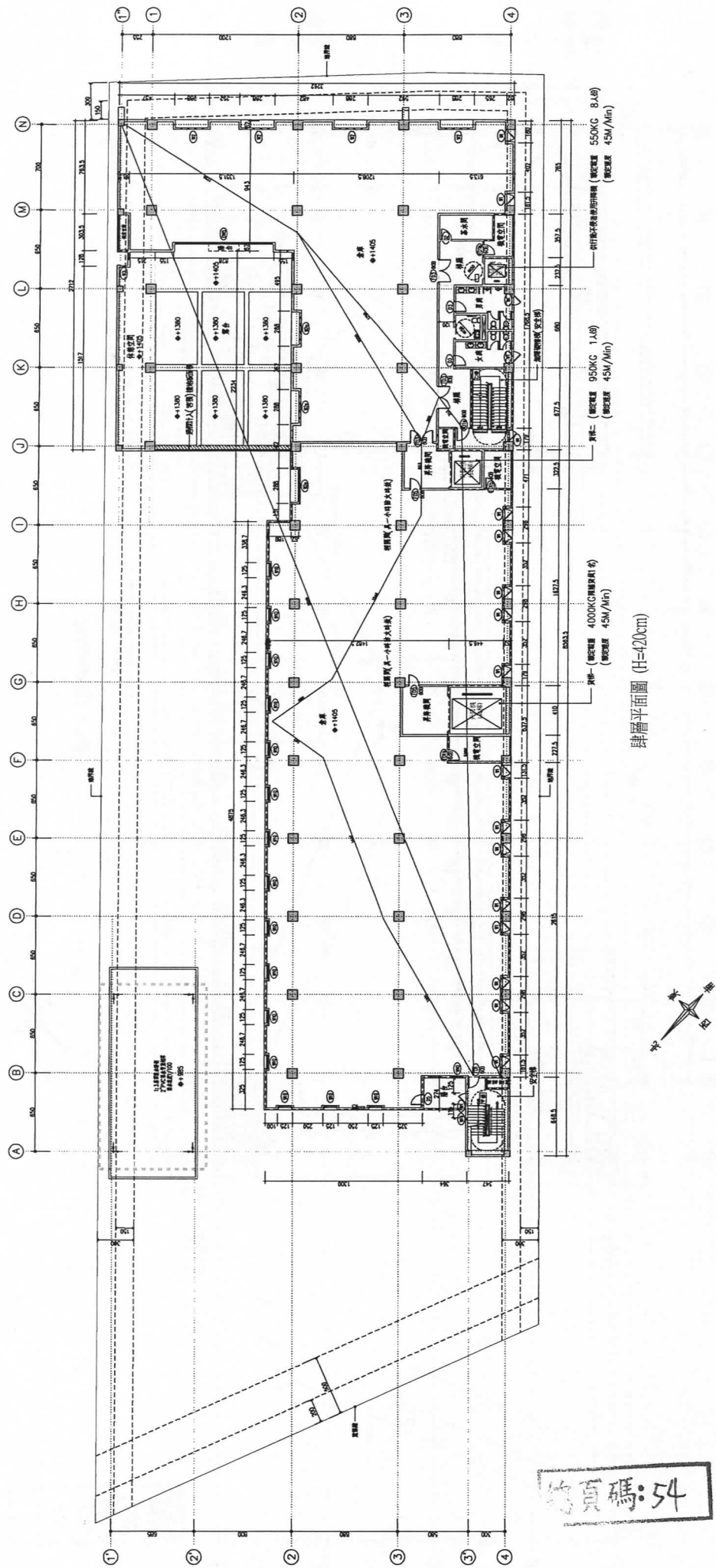
一階- (配重 550KG B.4)
(配重 45M/Min)

一階- (配重 950KG 1.4)
(配重 45M/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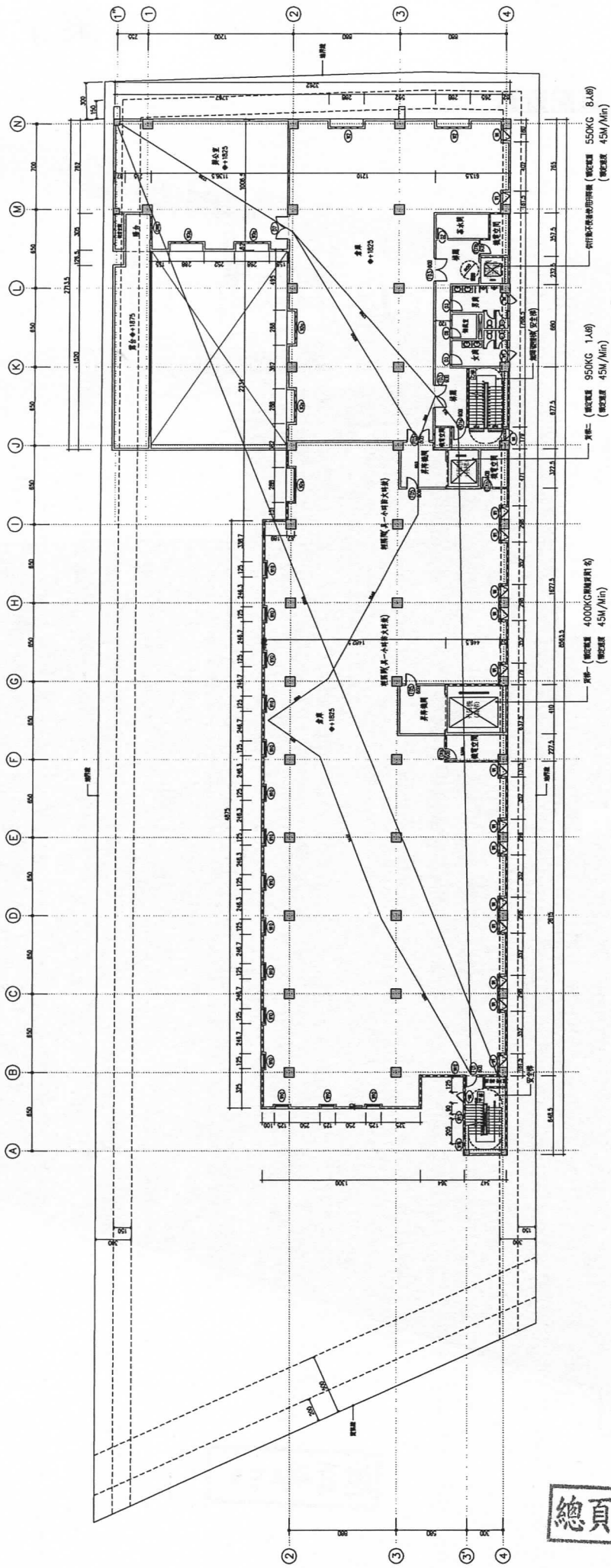
一階- (配重 400KG 1.4)
(配重 45M/Min)



參層平面圖 (H=4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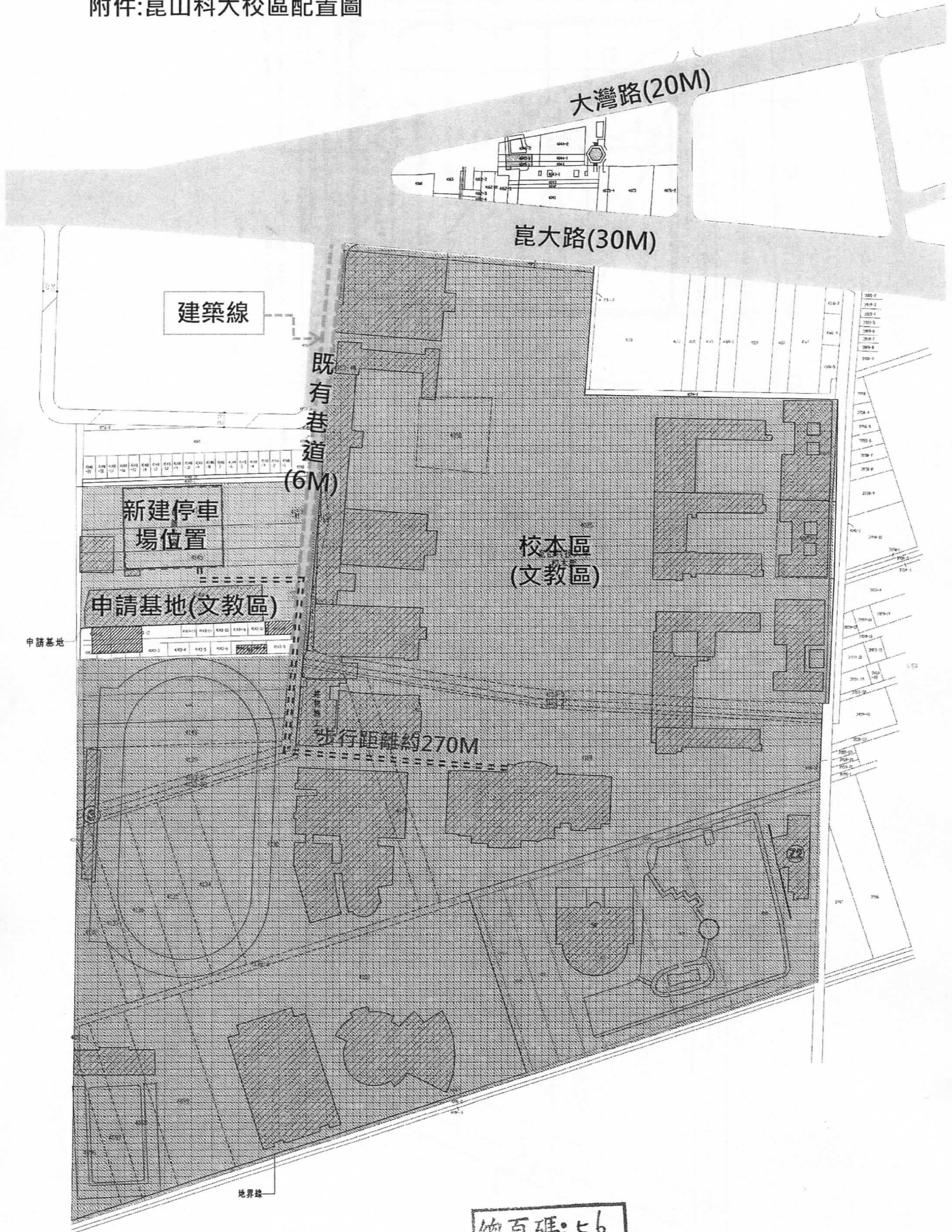
詳層平面圖 (H=4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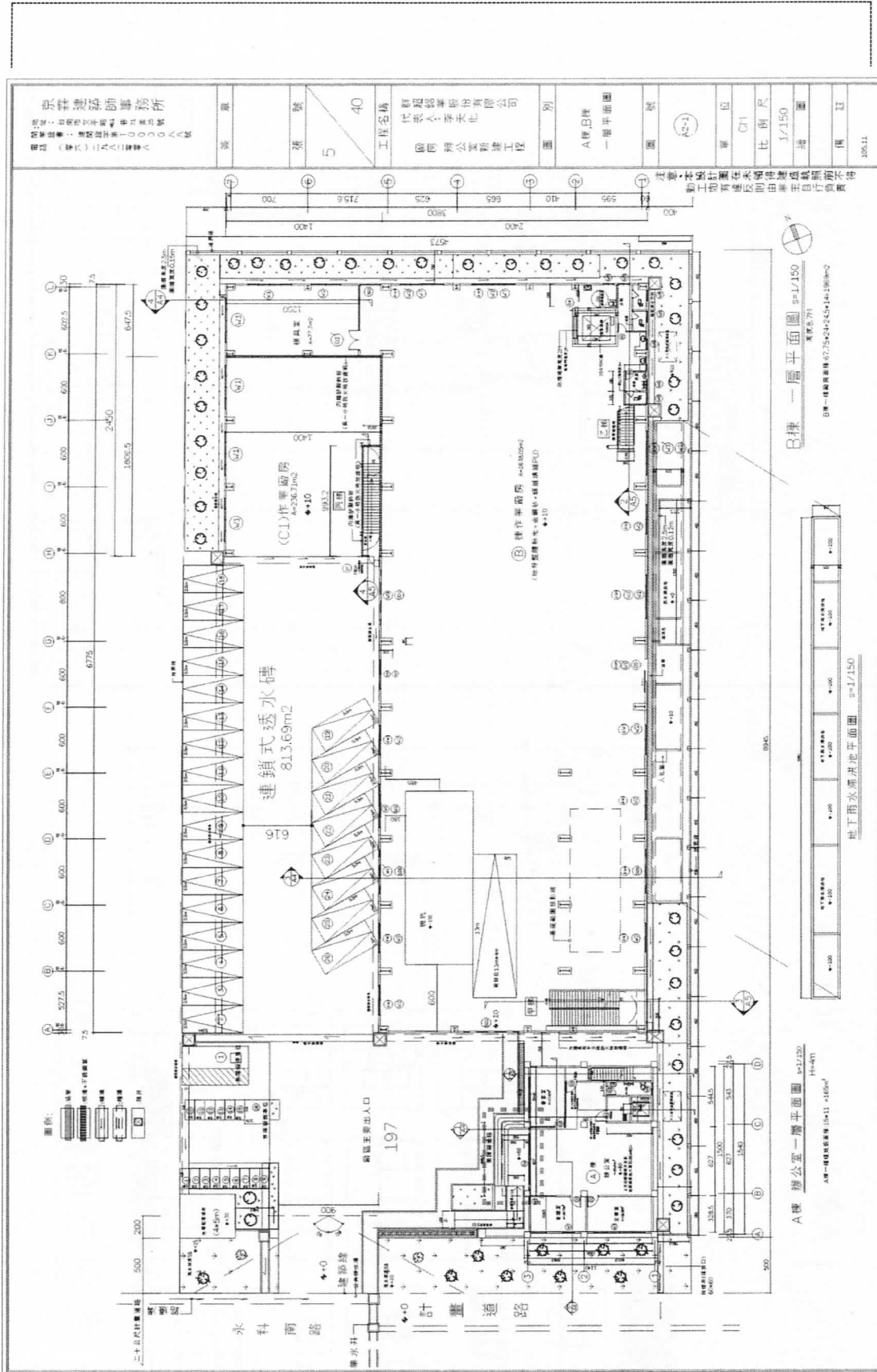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H=4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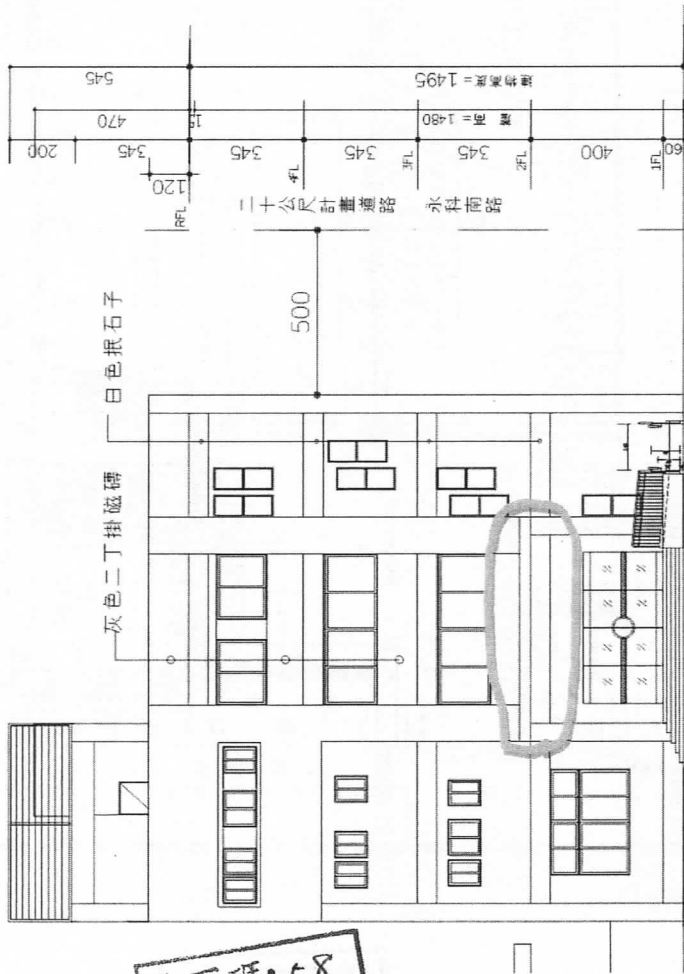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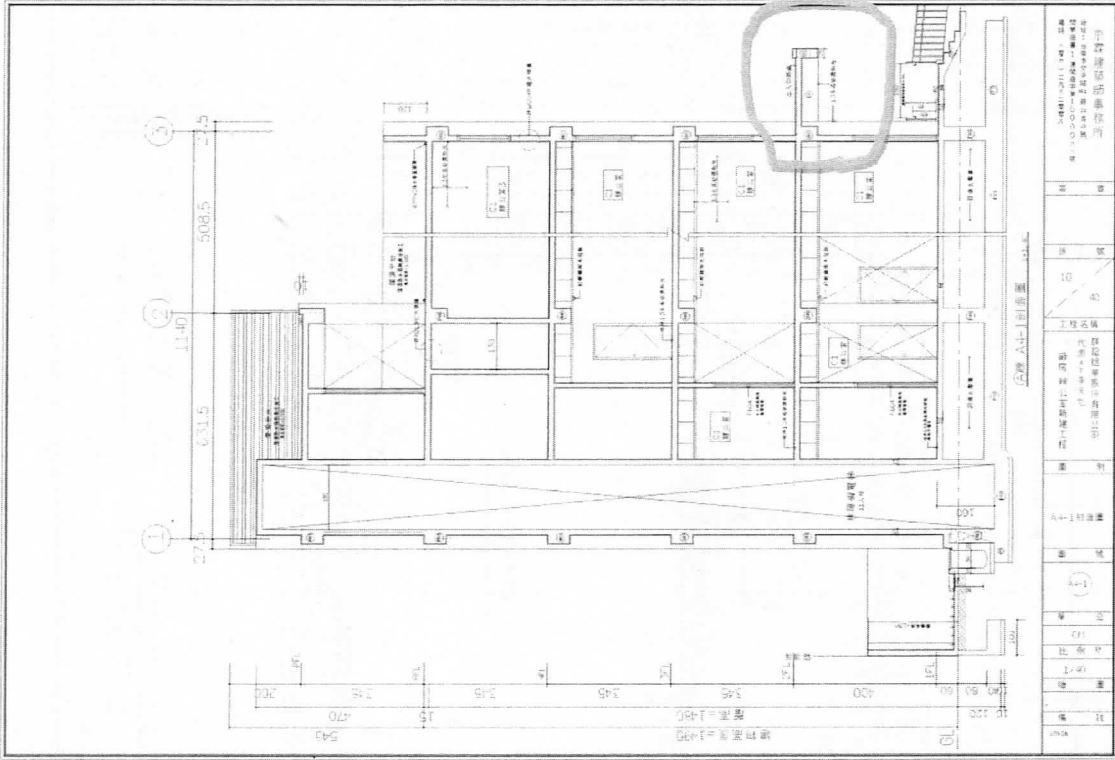


附件:崑山科大校區配置圖





A棟



西向立面圖 s=1/150

總頁碼: 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出入口雨遮」是否亦需符合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之「雨遮」構造形式始得標註一案，復請查照。(p28)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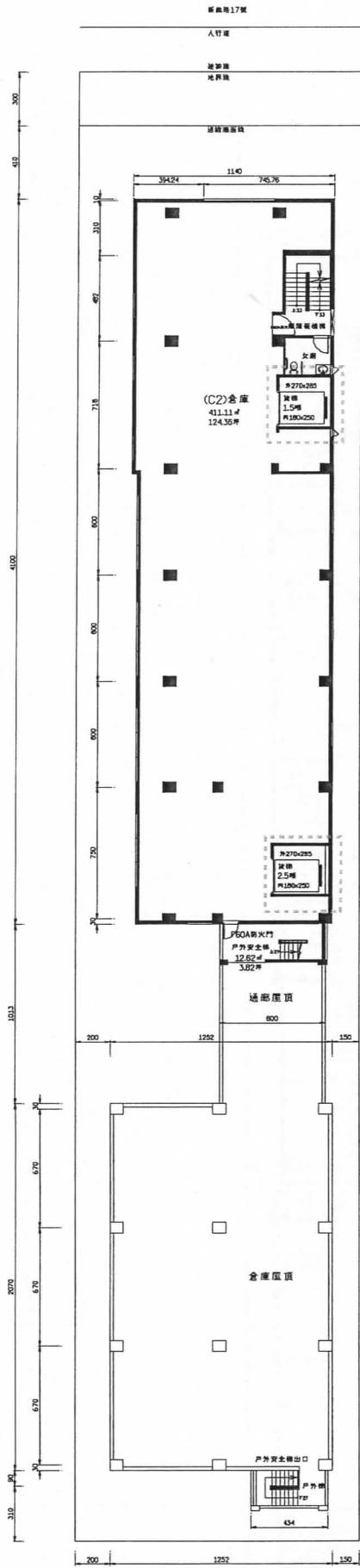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100年7月12日府工建字第1000087253號函。
- 二、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附件)僅就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窗戶或開口上緣設置的雨遮，所為構造形式規範，出入口雨遮**非屬**該號令規範範疇。至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登記內容，案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規定，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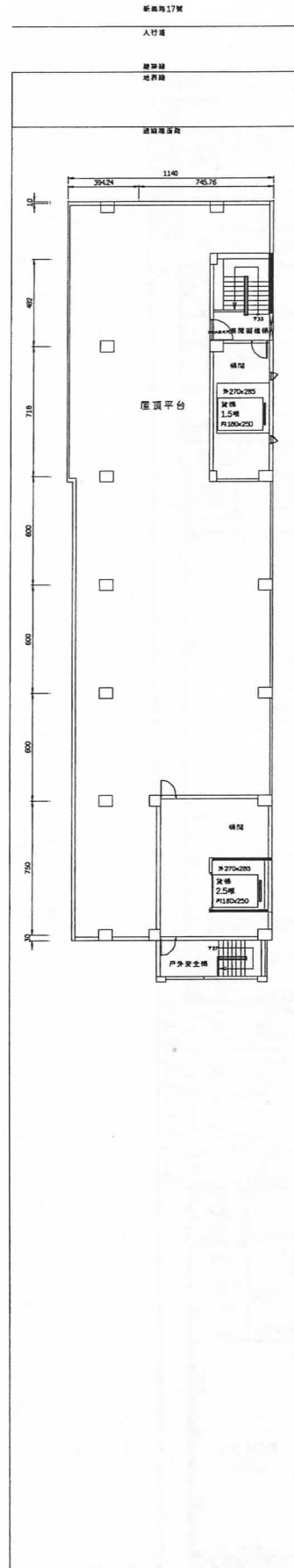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五、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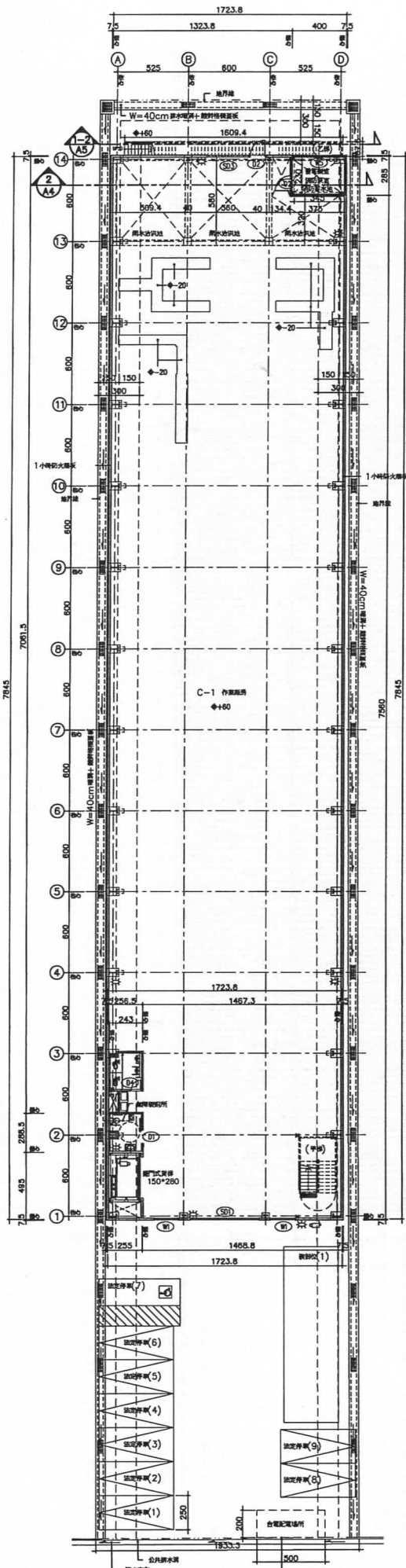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總頁碼: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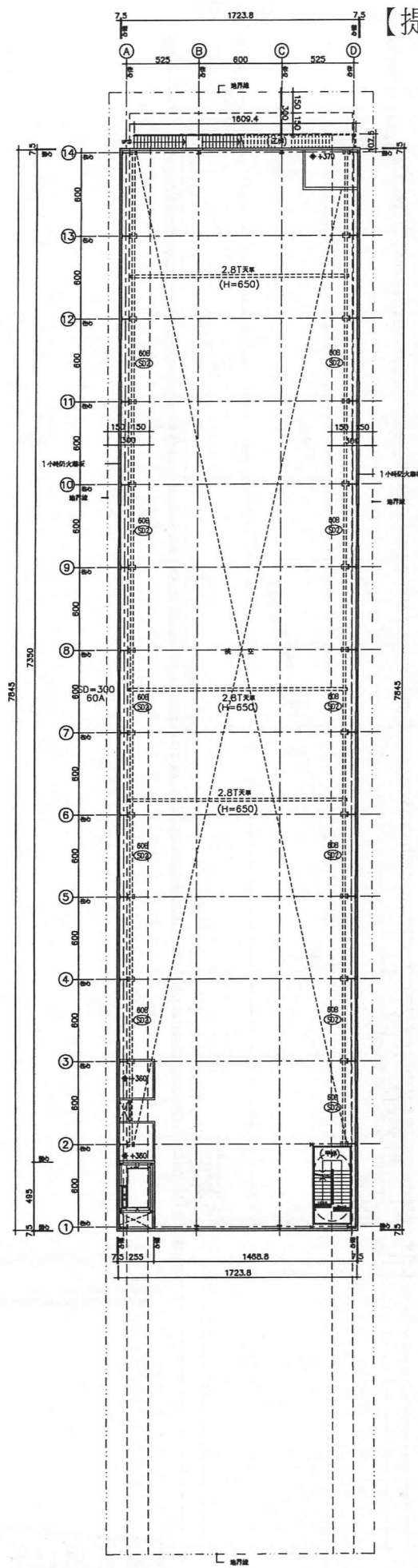


屋突一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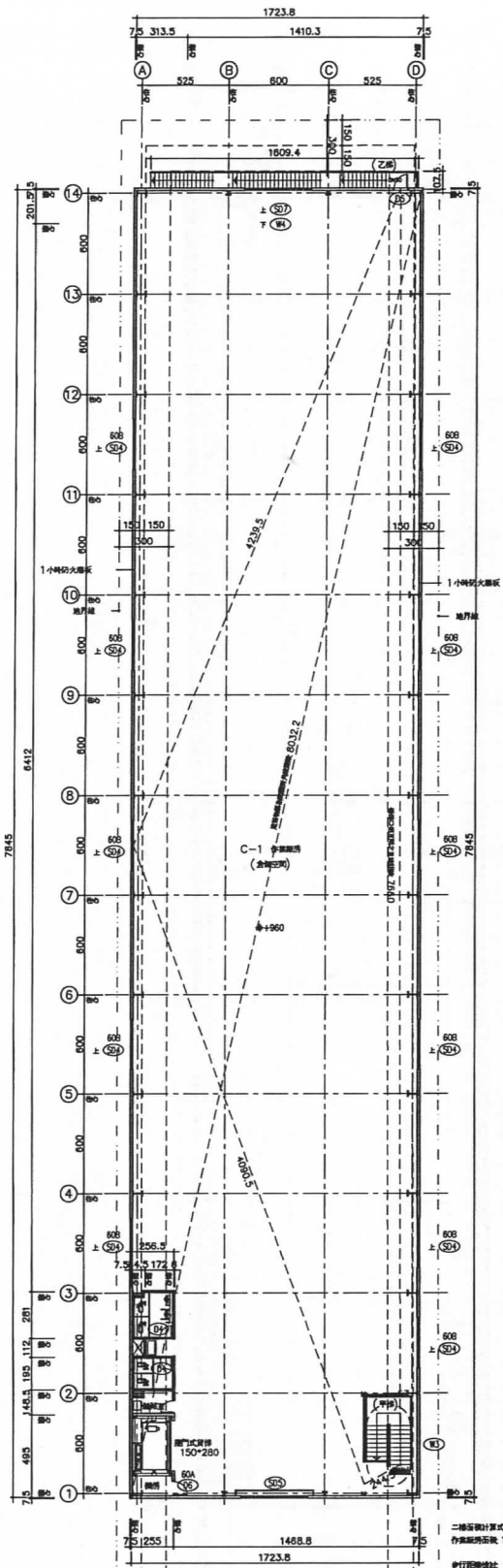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SCALE 1/150
防火構造物 (層高=900)

總頁碼: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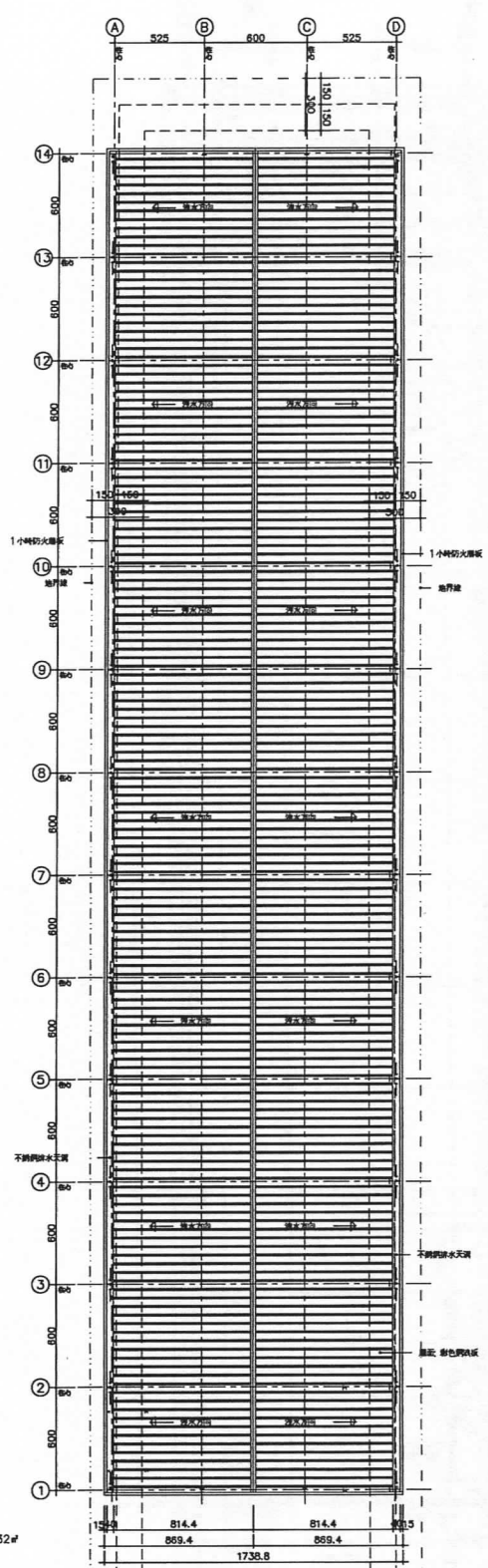


(+450)平面圖 SCALE 1/150
防火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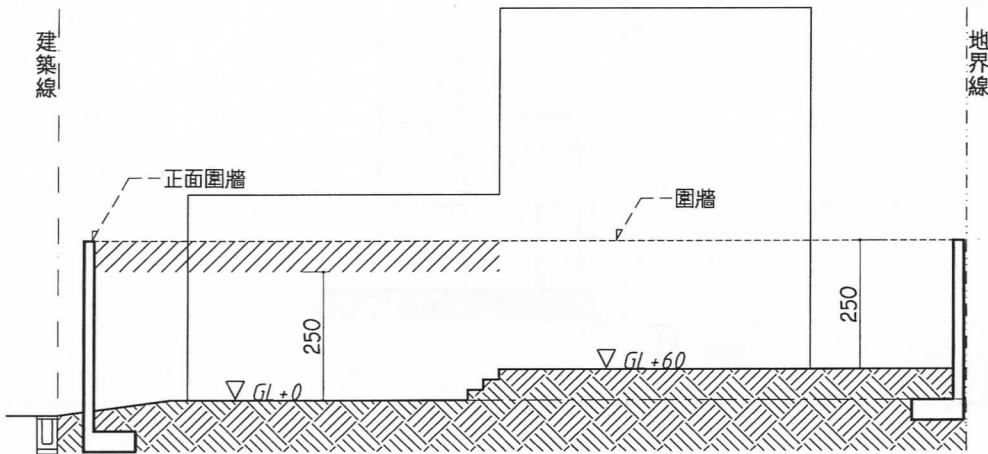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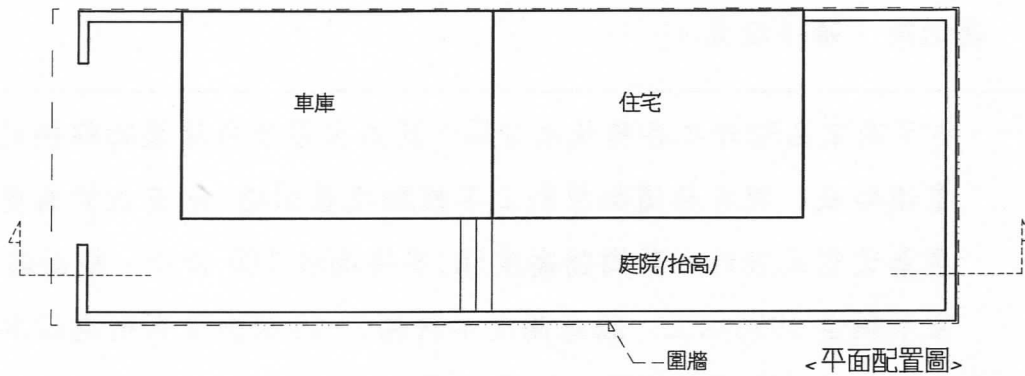
總頁碼: 64

二樓平面圖 SCALE 1/150
防火梯間 (層高=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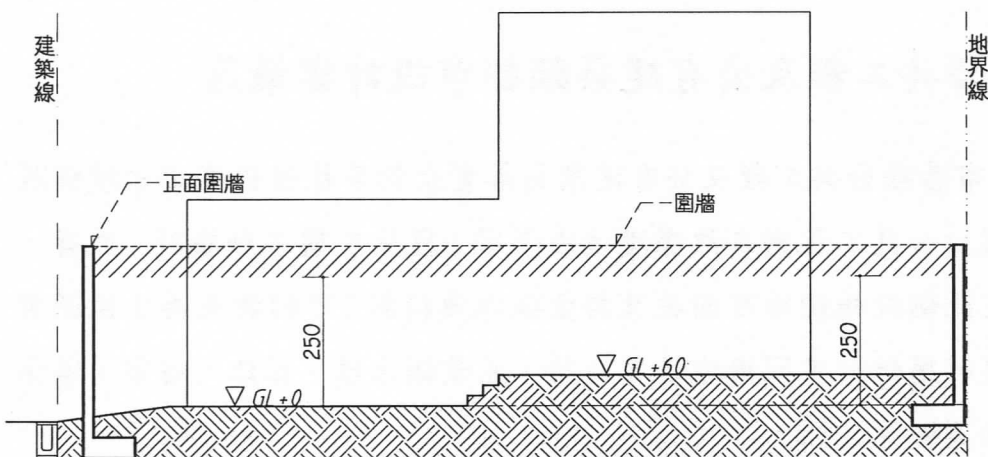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CALE 1/150
防火梯間 (層高=600)

(住宅/非都審案件/正面臨建築線/後段庭院有抬高設計)
住宅臨基地地界線設置圍牆之高度測計基準



A. 若參考 台南市【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條...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乃為基地「內側」各處 回填土或鋪面為計測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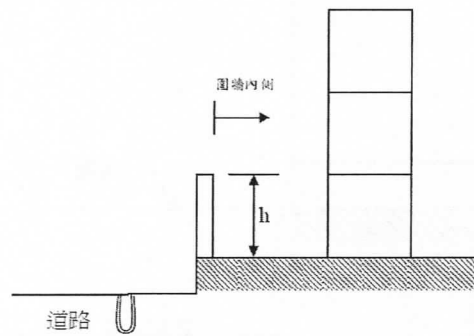
B. (一股股長曾表示過) 比照 建築物高度，以 基地地面 起算 (圖面上GL絕對基準)

 表示圍牆需檢討透空率70%之範圍

【提案十五附件】

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5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十一、本市商業區除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 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5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否則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圍牆設置規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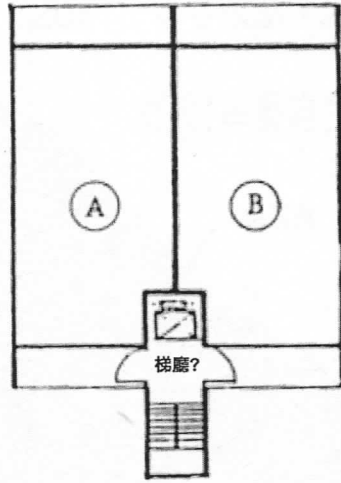
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

一、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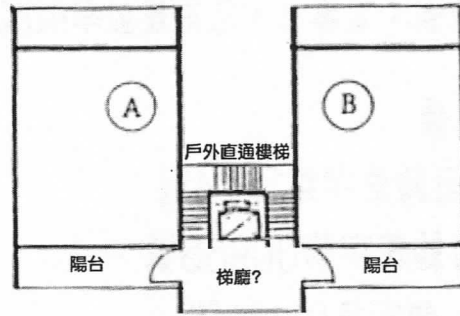
二、綠建築指標：

總頁碼: 66

【提案十六附件】



第 89 條 圖 89—(1)



類似案平面例

\ 1040723_104年第3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 - - 提案21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設置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榮蘊智等2戶診所、店舖新建工程)已領有104年5月14日核准南工造字第1726號建照執照在案。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檢討，本案免設安全梯。
- 三、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檢討，本案電梯間與直通樓梯平台相連，是否可於直通樓梯連接第壹、貳層之室內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而免於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四、又本案直通樓梯間通往戶外(包括避難層通往騎樓、道路及屋突連接屋頂平台)之出入口是否得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設置昇降機，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前段略以：「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之規定檢討時，D4門應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小時防火時效+遮煙性能），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免具遮煙性能。
- 二、於騎樓與屋頂突出物，自戶外進出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門（如圖D3、D11），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
- 三、本案樓梯屬一般直通樓梯(非安全梯)，參照103年第11、12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八決議略以：「...直通樓梯係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尚非法所不許」意旨，該直通樓梯得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併同區劃。

決議：

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 1010330_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 - 提案3

主旨：

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本編第96條之1規定者，其設置之直通樓梯牆與分戶牆(第86條第1項1款)不同，是否必須留設防火門？詳圖例89-(1)，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編第96條之1規定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1項第1款限制：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二)1棟1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且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 二、本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第24款規定「分戶牆」為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 三、樓梯如屬非安全梯，其構造不受本編第97條之限制，樓梯牆與分戶牆(第80條第1項第1款)不同，是否必須留設防火門？提請討論。

總頁碼: 67

決議：

如圖例89-(1)，3層以上，5層以下之集合住宅，依本編第96條之1規定，不必設置安全梯，故其樓梯間四周牆壁(如圖例A1與B1牆壁)

免依同編第86條及第97條規定辦理，即不受1小時防火時效、防火門窗之限制

689、690地號：宗專二，法定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160%

697地號：宗專三，法定建蔽率40%，法定容積率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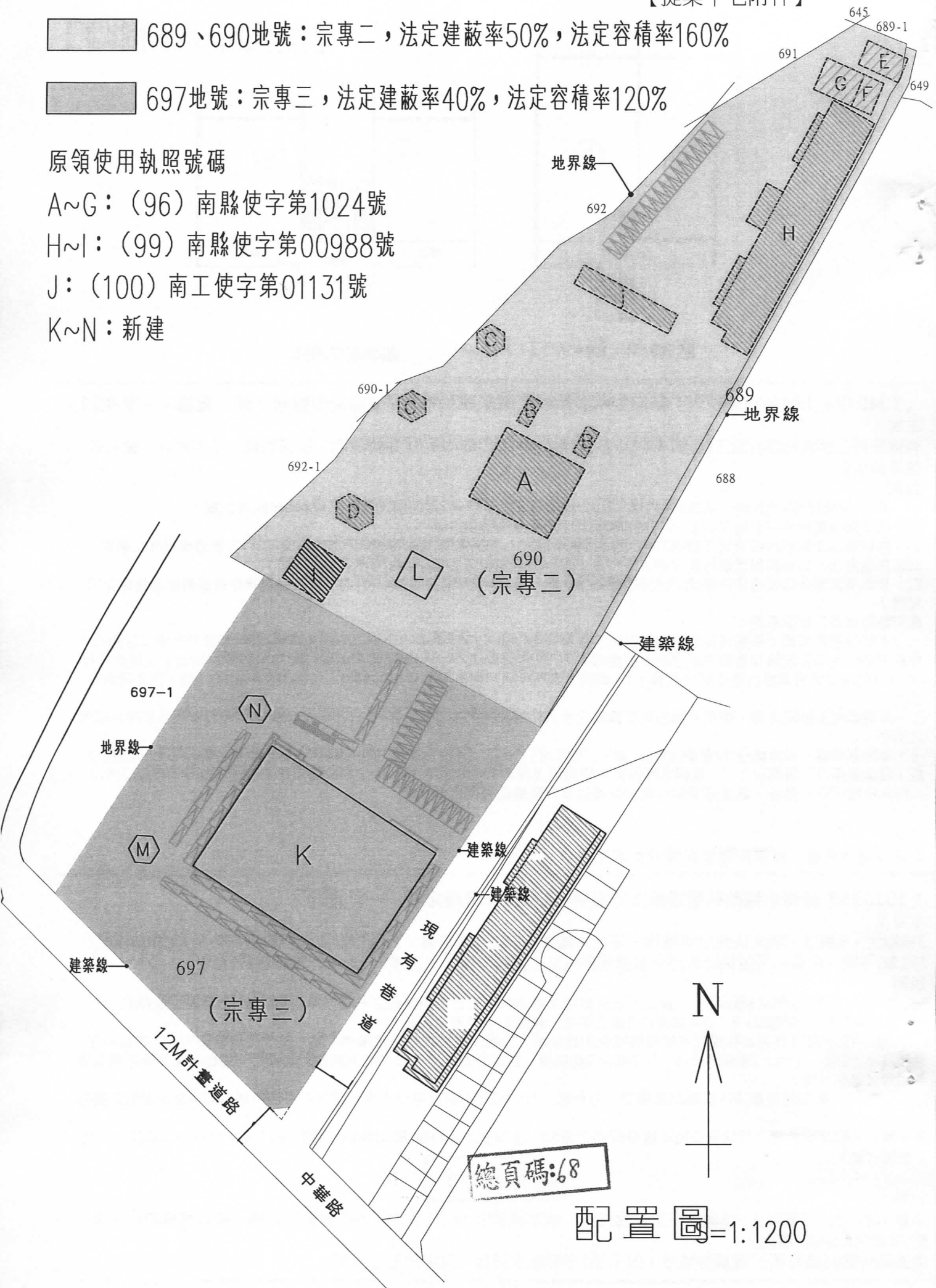
原領使用執照號碼

A~G：(96)南縣使字第1024號

H~I：(99)南縣使字第00988號

J：(100)南工使字第01131號

K~N：新建



總頁碼:68

配置圖=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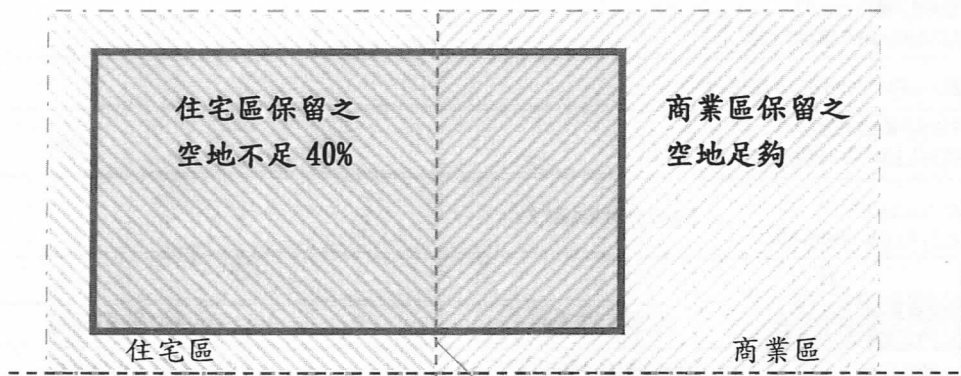
【提案十七附件】

面積計算

起造人	台南縣楠西鄉玄空法寺 管理者：黃高金珠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二(689、690地號) 宗教專用區三(697地號)			
基地地號	台南市楠西區中興段689、690、697地號等3筆土地			
基地面積	$(430.16+12,425.40=12855.56)+9500=22355.56 \text{ m}^2$			
道路退縮地面積	$1/2*5*3.05=7.63 \text{ m}^2$			
其他面積	$22355.56-7.63=22347.93 \text{ m}^2$			
建築用途	佛殿、涼亭(E)			
法定建蔽率	宗教專用區二：50%	可建建築面積= $12,855.56*0.5=6,427.78$	可建建築面積 合計= $10,224.73$	
	宗教專用區三：40%	可建建築面積= $(9,500-7.63)*0.4=3796.95$		
法定容積率	宗教專用區二：160%	可建容積面積= $12,855.56*1.6=20,568.9$	可建容積面積 合計= $31,959.74$	
	宗教專用區三：120%	可建容積面積= $(9,500-7.63)*1.2=11,390.84$		
建築面積	$1998.29 \text{ m}^2+(1992.13+53.29+47.4+47.4)=4138.51$			
建蔽率檢討	$4138.51 < \text{可建建築面積} 10224.73$ $4138.51/22347.93=18.52\% < 45.75\%$			
容積樓地板面積	$(4707.81-28.58 \text{ m}^2)+13186.08=17865.31$			
容積率檢討	$17865.31 < \text{可建容積面積} 31959.74$ $17865.31/22347.93=79.94\% < 143\%$			
法定空地面積	$12855.56*0.5=6427.78$ 合計 12123.2 m^2 $(9,500-7.63)*0.6=5695.42$			
	原	有	新	
	使照號碼：(96)南縣使字第1024號 使照號碼：(99)南縣使字第00988號 使照號碼：(100)南工使字第01131號		建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各層樓地板面積	地下室面積	H棟(禪房)：806.8 m^2	K棟(佛殿)：1992.13	K棟(佛殿)：1934.89
	一層面積	A棟(玄空法寺)：437.44 m^2 B棟,C棟,D棟(涼亭)：252.61 m^2 E棟(廁所)：97.56 m^2 F棟(寺廟)：60.75 m^2 G棟(門廊)：91.86 m^2 H棟(禪房)：876.7 m^2 I棟(廁所)：97.17 m^2 J棟(門廊)：84.2 m^2 合計1998.29 m^2	K棟(佛殿)：1940.85 L棟(佛亭)：7.3*7.3=53.29 M棟(涼亭)：47.4 m^2 N棟(涼亭)：47.4 m^2	K棟(佛殿)：1883.61 L棟(佛殿)：7.3*7.3=53.29 M棟(涼亭)：47.4 m^2 N棟(涼亭)：47.4 m^2
	二層面積	E棟：6.85*6.25=42.81 m^2 (水箱) H棟：808.97 m^2 (禪房) I棟：42.9 m^2 (水塔) 合計894.69 m^2	K棟(佛殿)：1452.25	K棟(佛殿)：1395.01
	三層面積	H棟：808.97 m^2 (禪房)	K棟(佛殿)：1929.36	K棟(佛殿)：1872.12
	四層面積	H棟：170.49 m^2 (禪房)	K棟(佛殿)：1929.36	K棟(佛殿)：1872.12
	五層面積		K棟(佛殿)：1854.61	K棟(佛殿)：1797.37
	五至六夾層面積		K棟(佛殿)：61.84	K棟(佛殿)：61.84
	六層面積		K棟(佛殿)：1552.64	K棟(佛殿)：1495.4
	七層面積		K棟(佛殿)：782.87	K棟(佛殿)：725.63
	突出物面積	H棟：28.58 m^2 (禪房)	K棟(佛殿)：188.64	
合計	4707.81 m^2	13832.64 m^2	13186.08 m^2	
工程造價	RC造佛殿： $13832.64*6300=87,145,632$ 元 RC造涼亭： $148.09*5300=784,877$ 元 合計：87,930,000元			
停車空間檢討	原有17輛 新建： $(13832.64-930.78-503.32-36.05-188.64)/200=60.9$ 輛 ≈ 61 輛			

〔提案十八-附件〕

	住宅區	商業區
建蔽率	60%	80%
容積率	180%	220%
基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	300 平方公尺
合併計算後建蔽率	$(200 \times 0.6 + 300 \times 0.8) / 500 = 72\%$	
合併計算後容積率	$(200 \times 1.8 + 300 \times 2.2) / 500 = 204\%$	



建築物偏向住宅區，故導致住宅區「應保留空地面積」不足。

〔提案十九-附件〕

